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如於、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本綜合文件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任何等同文件。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封面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新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的接納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處。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內標題為「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標題為「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及信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其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ddnewenergy.com.h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新百利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6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4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87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92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 (附註2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附註2)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修訂要約或延長要約直至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延長要約公告須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

倘要約人於要約期間決定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截止接納。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在股份過戶處接獲致使該要約項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所有妥為完成的接納要約及就該接納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截止日期（「關鍵截止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截止日期；及(b)就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支票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截止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及／或彼等參與要約的能力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全權負責確保及信納就此全面遵守其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及附錄一內標題為「海外股東」一段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

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對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概不承擔更新的責任且無意作出更新。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個曆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完成」	指 繫隨訂立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內容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合併要約人刊發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刊發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其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委員會設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要約而另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B」	指 吳海淦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在要約人提供財務支援下，與要約人共同收購其部分的銷售股份之投資者，並已同意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故屬收購守則項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	指 要約人及買方B的統稱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負責收取及處理就要約股份接納要約的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即要約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
「惡劣天氣狀況」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由香港天文台發佈)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特區政府宣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以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B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及買方B（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即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5.66%））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的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落實。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103港元）。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已分別由要約人以自身資源及買方B以要約人向買方B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約8,003,396港元（即買方B就其所收購銷售股份應付的全部代價及印花稅）用於悉數支付買方B應付的代價及印花稅通過現金悉數結算。上述貸款不計息，並須於支付代價日期起（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三年內償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要約人委任，為及代表其提出本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閣下亦應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資料。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建議 閣下詳閱並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10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4104港元，大致相當於但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0,286,528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涉及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但尚未支付予股東，董事會亦無任何計劃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每股4.870港元)折讓約91.57%；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48.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90港元)折讓約48.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88港元)折讓約47.9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28港元)折讓約43.6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37.44%；

- (v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7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286,528股，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5,843,000元計算得出) 折讓約75.86%；及
- (viii)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94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286,528股，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038,000元計算得出) 折讓約75.7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每股5.160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每股0.42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基準，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43,757,591.0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194,959,831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擁有，要約涉及合共155,326,69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及合共155,326,697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63,746,076.45港元。

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約63,746,076.45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聲明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未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或衍生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將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之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須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該稅款將於相關要約股東接納要約時從應付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接納要約的各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付與各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已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均屬完整且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貴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處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要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有關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各直接持有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為投資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其投資領域涵蓋礦業等行業，亦曾透過要約人及彼等成立的其他公司對其他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即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精礦產品(包括銅、鐵、鋅及金)銷售業務))、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其亦投資Richmond Vanadium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VT))(從事礦產勘探與開發，尤其側重於鉻資源領域)。有關魏嘉明女士的詳情資料，請參閱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買方B

買方B為熟悉香港資本市場的個人投資者。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於香港各持牌公司工作，並擔任代表或負責人，買方B於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香港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透過參與從事礦業業務的公司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獲得礦業方面的相關經驗。

鑑於要約人與買方B乃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銷售股份彼等各部分並同意就 貴公司採取一致行動之投資者，且鑑於買方B收購銷售股份之資金乃由要約人向買方B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所全部撥付，故根據收購守則買方B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方B除外）與買方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除買方B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B收購8,137,2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3）。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及銷售鐵精礦及其他礦物。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保留 貴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及耿國華先生（彼將根據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以及梁雅達先生及李曉陽先生（彼等將根據其各自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貴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以及彼等並非 貴公司股東)，以確保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持續監督及管理。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下文所述的詳盡審查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且並無訂立任何諒解、磋商或安排以削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制訂業務策略，並可能不時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應否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集資活動或業務重組計劃，以期實現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或長期業務增長。

尤其是，要約人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鐵礦石市場經歷了劇烈的價格與需求波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要約人現擬與董事會探討擴展 貴集團現有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可行性與可行策略，以將其他重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納入其現有鐵礦石業務範圍。要約人相信有關多元化發展可增強 貴集團抵禦商品市場波動的能力，並有助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然而， 貴集團任何業務發展及策略變動，均須視乎董事會不時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可用資源、市場狀況及行業變化的評估而定。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集資活動或業務重組之具體建議，亦未就此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倘出現任何進行該等企業行動的合適機會，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所載及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可能出現的變動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關係；或(ii)除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應付賣方未償還墊款合共人民幣488.9百萬元(「**未償墊款**」)，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綜合文件所載債務聲明目的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所作額外墊款約人民幣84.7 百萬

元。未償墊款屬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僅於相關集團公司擁有充足資源時方須償還。要約人目前並無要求於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清償未償還墊款的計劃，預期董事會不時檢討相關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釐定相關集團公司是否及何時具備有關資源償付相關未償還墊款。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李運德先生(作為賣方B)已提交辭呈，而賣方須促使買方可能指定之其他現任董事(基於以下將進一步闡述的原因，耿國華先生除外)辭任董事職務，該等辭任將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之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除耿國華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梁雅達先生與李曉陽先生(各自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均將辭任，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魏嘉明女士(即要約人控股公司的一名股東)、吳海淦先生(即買方B)、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趙駒先生為執行董事，夏春先生及王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杰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魏嘉明女士及吳海淦先生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且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並非要約股東。此外，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按一般及慣常條款(該等條款不較適用於現任執行董事及並非股東的其他建議執行董事的條款更為優惠)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並不涉及購買或銷售任何股份或接納要約。除魏嘉明女士及吳海淦先生外，上述所有建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均非股東，亦未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述理由，要約人認為上述建議董事的委任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涵蓋的安排。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資料。

耿國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來，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鑑於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希望聘請耿國華先生提供服務，並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對 貴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確保於 貴公司控制權轉移時業務的順利過渡及穩定運作，以期實現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除身為賣方A之董事（兩名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收購若干銷售股份）外，耿國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關係。

要約人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

魏嘉明女士 (「魏女士」)

魏女士，42歲，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研究、財富管理諮詢及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於加入上善資本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擔任北京世紀華隆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魏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除本綜合文件「有關買方的資料」所披露者外，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買方B (吳海淦先生) (「吳先生」)

吳先生，52歲，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領域。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先後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民銀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負責人員及董事。作為其高級管理層

之一，彼負責股本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研究部。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除本綜合文件「有關買方的資料」所披露者外，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19,466,280股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廖大學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61歲，於中國礦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廖先生曾任湖南黃沙坪鉛鋅礦副礦長、湖南有色新田嶺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鎢事業本部副部長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7），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國有企業中國五礦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副總經理。

廖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採礦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总局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曾任中國鎢業協會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團執行主席。

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泓錚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彼先後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復星創業投資」) 的投資總監、復星創業投資以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內母嬰與家庭產業群的投資執行總經理，並作為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代表擔任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牽頭人，負責透過投資及併購拓展業務與品牌組合。在此之前，彼曾任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該機構是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市場化專業投資機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投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頒授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駒先生 (「趙先生」)

趙先生，61歲，於投資銀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600036)，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

年二月擔任該行副行長，彼於該期間亦同時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趙先生於瑞銀集團工作，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主席。

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分別界定)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建議非執行董事

夏春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1歲，擁有逾十五年經濟學與研究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夏先生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首席經濟學家兼研究主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夏先生曾任方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全球證券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股權融資、投資顧問及香港保險服務)的首席經濟學家，同時兼任銀科控股有限公司(「銀科」)銀科金融研究院(負責研究國內外宏觀經濟趨勢、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監管發展)院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夏先生擔任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部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商學院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及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聘任為客座教授。

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大灣區金融家協會頒發的「大灣區領先經濟學家獎」，其頻道「春夏財經知識」於二零二三年獲鈦媒體集團頒發「2023影響力視頻創作者大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新浪財經頒發「年度關鍵意見領袖獎」。

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全球經濟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夏先生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授予哲學先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東先生 (「王先生」)

王東先生，52歲，於企業管理及戰略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創立肯特山能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長，負責其於能源領域的整體營運及投資、開發、貿易和礦權收購。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先後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1878) 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TSX-V SGQ) 上市的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 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隨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內蒙古東方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王先生擔任廣州貴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翰納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能源領域的信息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先生 (「謝先生」)

謝先生，42歲，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擅長公司及刑事業務。同時，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謝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八

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擔任先生後研究員，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參與富布賴特中國先生論文研究。於謝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檢察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檢察院認證為五級檢察官。

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刑法。謝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志華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51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分別擔任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 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 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審閱集團旗下實體的每月財務報告、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審閱新產品的定價。於王先生會計生涯之初，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曾於Nelson Wheeler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此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當時稱為香港會計師學會) 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王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份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則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份量。該等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透過不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所涵蓋的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處置或出售要約項下所收購的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機刊發進一步公告。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要約的接納及結算及接納期。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該等登記要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令投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其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要約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則寄予該等聯名要約股東中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 貴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警告

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 貴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2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鄭淑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公司秘書：

陳婉繁女士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及買方B（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194,959,831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55.66%），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103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的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6%）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新百利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v)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直接及間接權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向要約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所披露，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104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但尚未支付予股東，董事會亦無任何計劃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當中一同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有關資料。

4.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當中載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知悉所披露的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意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要約人合作。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內「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3）。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及銷售鐵精礦及其他礦物。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賣方A (附註1)	186,822,631	53.34	-	-
賣方B (附註4)	<u>8,137,200</u>	<u>2.32</u>	<u>-</u>	<u>-</u>
小計	<u>194,959,831</u>	<u>55.66</u>	<u>-</u>	<u>-</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75,493,551	50.10
買方B	<u>-</u>	<u>-</u>	<u>19,466,280</u>	<u>5.56</u>
小計	<u>-</u>	<u>-</u>	<u>194,959,831</u>	<u>55.66</u>
董事 (除賣方B外)				
耿國華先生 (附註2及4)	1,258,933	0.36	1,258,933	0.36
郎偉國先生 (附註3及4)	1,246,666	0.35	1,246,666	0.35
小計	<u>2,505,599</u>	<u>0.71</u>	<u>2,505,599</u>	<u>0.71</u>
公眾股東	<u>152,821,098</u>	<u>43.63</u>	<u>152,821,098</u>	<u>43.63</u>
總計	<u>350,286,528</u>	<u>100.00</u>	<u>350,286,528</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A是賣方B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耿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包括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的1,203,333股股份及Nov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3,333股股份，該等公司各為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除賣方B、耿國華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上表所列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所調整。

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7.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

董事會知悉，根據買賣協議，李運德先生（作為賣方B）已提交辭呈，而賣方須促使買方可能指定之其他現任董事（基於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各段所規定的原因，耿國華先生除外）辭任董事職務，該等辭任將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將要求現任執行董事（耿國華先生除外）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有關要約人提名的建議董事履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董事會函件

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資料。

8.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9. 進一步資料

建議 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要約的資料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10.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敦請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應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1.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新百利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包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2.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且認為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推薦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建議要約股東詳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謹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情況，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要約股東應注意並無保證目前股份交投量及／或目前交易價格水平可於要約期或之後持續。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要約股東務請視乎彼等自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倘有任何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鄭淑德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 : (852) 2857 9208
傳真 : (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以及要約人及買方B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194,959,831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6%），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103港元）。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隨即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此項委任外，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此外，考慮到(i)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薪酬為固定及按市場水平計算，且並非以要約結果為條件；(ii)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的上述薪酬除外）；及(iii)吾等的委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綜合文件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將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股東。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及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有）出現變動，亦將盡快通知股東。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要約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104港元
--------	------------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4104港元，大致相當於但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0,286,528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涉及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但尚未支付予股東，董事會亦無任何計劃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

1.1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從事採礦業務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即：(a)鈦鐵礦開採、加工 貴集團自有礦山開採的鈦鐵礦石，以及銷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及(b)就 貴集團客戶提供的鐵礦石及其他礦石提供加工服務（「採礦業務」）。 貴集團曾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的採礦權，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楊莊鐵礦。 貴公司亦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及磁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從事鈦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然而，除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曾進行試產外，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開採活動自二零一四年後便未再持續。在採礦過程中， 貴集團首先從礦山開採鈦鐵礦。所開採的礦石隨後加工製成鐵精礦與鈦精礦。

諸葛上峪鈦鐵礦現有的生產設施，尤其是用於分選鈦精礦的浮選分選設施，規模過小，導致 貴集團無法實現必要的規模經濟效益，因此 貴集團開採及加工從諸葛上峪鈦鐵礦提取的鈦鐵礦不具有商業可行性，因為與潛在產量相比，相關開採及加工成本將過高。

規劃中的新下游加工廠設計總加工能力為每年10,000,000噸，與已設立的上游選礦系統的加工能力相符，並將分兩期建設。新選廠一期正在建設中，年加工能力將達到5,000,000噸。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屆時選廠將進行測試、試產以及（視乎試產期間所生產產品的質量）生產參數調整，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隨著諸葛上峪鈦鐵礦新選廠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竣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恢復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活動。

為補充其採礦業務， 貴集團一直利用其加工能力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安排提供該等服務（「加工服務」）。該等服務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安排提供，當中待加工的礦石由客戶供應及交付，而 貴集團僅負責以其自身設施及設備進行加工程序。

貴集團亦一直開展商品貿易（「貿易業務」）。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旨在確保其客戶對（其中包括）相關商品的質量、用途及數量等方面的期望及要求，能與 貴集團從其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相符，並能於客戶預期的交付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該等商品。採購合約並非因應、依據或根據指定或專用銷售合約而訂立。因此，採購合約並非由客戶訂單發起。從供應商訂購的商品一旦收貨，便會儲存於供應商或其物流合作夥伴於相關港口營運的倉庫，以待向客戶銷售。 貴集團將會接觸目標客戶並尋求落實商品銷售。在與客戶訂立具體銷售合約後，庫存中符合銷售合約中描述及規格的商品類型及數量將從庫存中轉出，並可供客戶提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混煤、粗鐵粉、蘭炭及焦炭貿易業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初起專注於混煤及粗鐵粉貿易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商業模式」及「諸葛上峯鈦鐵礦的現時營運狀況」各節。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概要：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收入	12,935	157,288	282,090	1,263,727
－貿易活動	4,222	146,452	244,024	998,9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加工服務收入	8,713	10,836	38,066	241,891
－銷售鐵精礦	－	－	－	22,901
銷售成本	(9,280)	(145,104)	(266,343)	(1,122,263)
毛利	3,655	12,184	15,747	141,464
經營溢利／(虧損)	1,675	(12,610)	74,820	63,078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3,564)	 (16,353)	 61,723	 50,5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報，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少約91.8%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收入包括約人民幣4.2百萬元來自粗鐵粉及混煤交易，以及約人民幣8.7百萬元來自提供加工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蘭炭的貿易銷售。

貿易活動

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進行貿易的產品而言，混煤平均價格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每噸人民幣237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每噸人民幣221元，減少約6.8%，而粗鐵粉平均價格則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每噸人民幣764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每噸人民幣632元，減少約17.3%。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活動，(a)粗鐵粉貿易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87.5%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b)混煤交易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或99.3%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的鋼鐵及煤炭產品價格一直波動並呈整體下跌趨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放緩（尤其是（其中包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的需求疲弱，以及中國低迷的房地產行業導致鋼材的供應過剩，而鋼材在新建物業工程中被大量使用。鐵是生產鋼材的關鍵原料，而鋼材供應過剩已影響鐵的需求。鐵製品需求疲軟亦對煤炭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煤炭作為煉鐵與煉鋼的關鍵生產原料，導致其市場價格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從供應商訂購的商品會儲存於供應商或其物流合作夥伴於相關港口營運的倉庫，以待向客戶銷售。貴集團將會接觸目標客戶並尋求落實商品銷售。貿易活動收入減少的原因，亦可能源於 貴集團在貿易活動中面臨存貨風險，因 貴集團採購及供應商品時涉及存貨持有。二零二五年混煤價格與粗鐵粉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可能使管理層不願參與貿易活動，因為在價格下跌趨勢中進行貿易可能導致貿易虧損。在此如此不利的經濟環境和動盪的市場條件下，管理層決定謹慎行事，策略性地限制其貿易活動並減少貿易量。鑑於市場價格下行壓力下，存貨商品可能無法以高於購買價的價格出售予客戶的實際風險，這是在商品市場價格高度不可預測和大幅波動中避免損失的戰術舉措。這解釋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貿易活動收入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大幅減少的原因。

同樣，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混煤與粗鐵粉市場價格的下行趨勢，導致 貴集團的貿易服務客戶對採購及／或儲存礦物更為猶豫，從而減少向 貴集團下達訂單。

加工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加工服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此乃由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升級諸葛上峪鈦鐵礦附近的加工設施，以配合諸葛上峪鈦鐵礦於二零二六年的商業化運營。升級已影響加工服務的產能，進而影響 貴集團可接獲的訂單量。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 貴集團已訂立煤炭貿易銷售協議， 貴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然而，基於(i)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少約91.8%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ii)二零二五年混煤價格及粗鐵粉價格的整體下降趨勢可能使管理層不願參與貿易活動，因為在價格下跌趨勢中進行貿易可能導致貿易虧損；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採礦權或探礦權的出售事項，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活動將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且由於生產設施升級已影響其於二零二五年的產能，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加工業務表現（原因請參閱下段說明），將大致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持平，可能無法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扭虧轉盈。

諸葛上峪鈦鐵礦附近現有加工設施的規模並未足夠龐大得使鈦鐵礦加工工具備商業可行性，且鑑於新選廠仍在建設中，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月份將無法對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的鈦鐵礦進行加工，以生產鐵精礦或鈦精礦以供銷售。新選廠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銷售自產鐵精礦及鈦精礦。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70.0%。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約7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楊莊鐵礦應佔應計費用超額撥備撥回收益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為零）。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新採礦證書已根據楊莊鐵礦及有關資產（包括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選礦廠、秦家莊鈦鐵礦探礦權、楊莊鐵礦的生產用地（含租賃及承包土地）、房屋、生產設施）的出售事項正式頒發給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丹峨」）。貴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出售上述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未償還應付金額（「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於楊莊鐵礦運營期間已累計若干費用，至今仍未償還。鑑於採礦權及有關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山東丹峨，且 貴集團已就該等長期未償還應計費用的法律風險尋求法律意見，貴集團認為要求支付該等應計費用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等應計費用的撥備已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撥回並計入合併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77.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財年的價格波動導致混煤及粗鐵粉貿易活動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25.8百萬元放緩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混煤平均價格由二零二三財年約每噸人民幣256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約每噸人民幣229元，減少約10.5%，而粗鐵粉平均價格則由二零二三財年約每噸人民幣728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約每噸人民幣699元，減少約4.0%；(ii)由於蘭炭與焦炭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相較於混煤與粗鐵粉），其貿易額將從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73.2百萬元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零；(iii)二零二四財年收到的加工訂單減少，主要歸因於因安排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資產而暫停楊莊加工廠的運作，導致加工能力下降；及(iv)銷售鐵精礦收入由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零，因為出售事項。貴集團所擁有另一鈦鐵礦及磁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於上市時已作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二四財年尚未進行開採作業，且 貴集團僅在諸葛上峪鈦鐵礦附近設施內提供鐵加工服務。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述，諸葛上峪鈦鐵礦附近新選廠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前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銷售自產鐵精礦及鈦精礦。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88.9%，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收入顯著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約18.6%。除出售事項外， 貴集團亦以協定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買方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高莊上峪鈦鐵礦的探礦權(連同出售事項，統稱「一次性出售事項」)。儘管高莊上峪鈦鐵礦的探礦權因開採可行性而被視為賬面淨值為零，買方仍將高莊上峪鈦鐵礦視為商機，並願意為其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一次性出售事項後，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乃 貴集團唯一持有的礦權，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勘探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一項探礦權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另於二零二四財年就出售一項探礦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倘剔除其他淨收益項下一次性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6百萬元。

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有所增長，增加約22.2%，此乃由於出售所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為零。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出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

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4,890	592,692	633,515
流動資產	360,109	423,289	235,782
總資產	1,034,999	1,015,981	869,297
非流動負債	75,404	73,728	116,079
流動負債	415,557	396,410	261,337
總負債	490,961	470,138	377,416
總權益	544,038	545,843	491,8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035.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人民幣1,016.0百萬元大致持平。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7.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ii)採礦權應付金額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人民幣545.8百萬元大致持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16.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6.9%。該總資產主要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5.6百萬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事項應收代價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即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總負債較二零二三財年亦錄得增加約24.6%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的總負債主要歸因於(i)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該款項包括應付賣方B的款項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及應付賣方A的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無固定還款期，僅於相關集團公司擁有充足資源還款時方須償還；(ii)採礦權應付金額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權益約人民幣545.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增加約11.0%。

1.3 貴集團的歷史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 貴公司無意在要約完成前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此，要約股東應考量(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總綜合收益；(b)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總綜合虧損（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載）；(c)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確定 貴集團會按既定股息政策派發股息；及(d)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或保留其在 貴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持股時，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但尚未支付予股東，且董事確認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貴集團的行業展望及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自二零二五年十月， 貴集團已就煤炭貿易訂立銷售協議，產生已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貿易業務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將隨著商品需求的預期逐步復甦而逐步改善。然而，基於(i)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少約91.8%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五年混煤價格及粗鐵粉價格的整體下降趨勢可能使管理層不願進行貿易活動，因為在價格下降趨勢期間進行貿易可能會招致貿易虧損，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活動將低於二零二四財年。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仍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二「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現時營運狀況」一段，了解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開發情況。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鐵礦石、鐵精礦及其他礦物的需求可能受中國經濟及鋼鐵及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影響，吾等已就此開展獨立研究。

基於吾等對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¹及二零二五年十月²所發佈數據的獨立研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a)同比增長約5.0%；及(b)環比增長約5.2%。然而，主要經濟體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經濟挑戰，包括現屆美國政府奉行的保護主義政策，可能會繼續對中國整體經濟環境造成影響。

此外，根據吾等對(i)統計局所發佈中國礦業相關數據的審閱，鐵礦石累計產量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約990.6百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1,041.9百萬噸。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累計鐵礦石產量錄得約761.4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約781.4百萬噸減少約20.0百萬噸；及(ii)對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所發佈國內硫酸法金紅石型鈦白粉（「鈦白粉」）價格的審閱，該協會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註冊的行業協會，其數據顯示鈦白粉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錄得約每噸人民幣15,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2,500元。由於 貴集團從事(i)採礦業務，包括鈦鐵礦開採、加工 貴集團自有礦山開採的鈦鐵礦礦石，以及銷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而礦產品的價格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及(ii)貿易業務，即在與客戶訂立特定銷售合約後，與銷售合約所載說明及規格相符的存貨商品的類型及數量將從存貨中轉出並可供客戶提取，而 貴集團擬買賣的商品各自的售價將參考相關商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因此，混煤、粗鐵粉及相關產品的市價於未來可能出現下跌波動，可能使管理層不願進行貿易活動，因為在價格下降趨勢期間進行貿易可能會招致貿易虧損。吾等認為，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中國鐵礦石產量可能下降可能抵銷鐵礦石價格下跌影響，若諸葛上峪鈦鐵礦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開發礦場而鐵礦石價格持續走低，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同其觀點：鑑於粗鐵粉及其他礦物價格將取決於全球與國內經濟情勢（尤其是（其中包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及中國低迷的房地產行

1 統計局所發佈二零二四年GDP數據（資料來源：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2 統計局所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GDP數據（資料來源：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510/t20251021_1961646.html）

業導致鋼材的供應過剩，而鋼材在新建物業工程中被大量使用。鐵是生產鋼材的關鍵原料，而鋼材供應過剩已影響鐵的需求。鐵製品需求疲軟亦對煤炭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煤炭作為煉鐵與煉鋼的關鍵生產原料，導致其市場價格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a)由於鈦精礦供應短缺且其憑藉卓越的強度、耐腐蝕性與輕量化特性在各行業高科技應用領域備受追捧，管理層預期鈦精礦將在市場上受到歡迎；(b)規劃中的新下游加工廠設計總加工能力為每年10,000,000噸；(c) 貴集團正在建設諸葛上峪鈦鐵礦新選礦廠的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新選廠一期正在建設中，年加工能力將達到5,000,000噸；及(d)就該建設項目， 貴集團擬申請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4,000,000噸的新採礦許可證。鑑於上述因素，預期新選礦廠全面投產後，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產生正面影響。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其成功與否將取決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實際開發狀況及屆時粗鐵粉、混煤、鐵精礦及鈦精礦的市場價格。

2.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2.1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各直接持有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為投資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其投資領域涵蓋礦業等行業，亦曾透過要約人及彼等成立的其他公司對其他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即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精礦產品（包括銅、鐵、鋅及金）銷售業務）、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

存及配煤)。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為該等公司股東，但不涉及該等公司相關業務的經營或管理。彼等亦投資Richmond Vanadium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VT)(從事礦產勘探與開發，尤其著重於鉻資源領域)。

買方B為熟悉香港資本市場的個人投資者。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於香港各持牌公司工作，並擔任代表或負責人，買方B於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香港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透過參與從事礦業業務的公司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獲得礦業方面的相關經驗。

鑑於要約人與買方B乃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銷售股份彼等各部分並同意就 貴公司採取一致行動之投資者，且鑑於買方B收購銷售股份之資金乃由要約人向買方B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所全部撥付，故根據收購守則，買方B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方B除外)與買方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除買方B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B收購8,137,2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鑑於(i)要約人董事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有關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礦業投資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於股權資本市場的經驗；及(ii)買方B深耕香港投資銀行及金融業逾二十年， 貴公司或可藉此獲益於其豐富經驗及戰略遠見，並可透過要約人及買方B提升 貴集團募資機會。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而將留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彼將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貴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的現有服務合約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以及梁雅達先生及李曉陽先生(彼等將根據其各自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貴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以及彼等並非股東)，以確保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持續監督及管理。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後(詳見下文)，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且並無訂立任何諒解、磋商或安排以削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

團任何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制訂業務策略，並可能不時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應否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集資活動或業務重組計劃，以期實現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或長期業務增長。

尤其是，要約人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鐵礦石市場經歷了劇烈的價格與需求波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要約人現擬與董事會商討，探討擴展 貴集團現有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可行性與可行策略，以將其他重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納入其現有鐵礦石業務範圍。要約人相信有關多元化發展可增強 貴集團抵禦商品市場波動的能力，並有助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然而， 貴集團的任何業務發展及策略變動，均須視乎董事會不時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可用資源、市場狀況及行業變化的評估而定。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有意將其他重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納入其現有的鐵礦業務，吾等認為，鑑於黃金是用於鑄幣、珠寶及高科技製造的貴金屬，此項可能的擴張或將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然而，此擴展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風險、黃金盜竊及搶劫風險，以及黃金價格波動等。因此，除非本集團能覓得具高潛力的金礦，或建立高效率的黃金加工設施，否則此擴展的業務前景尚屬未知。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集資活動或業務重組之具體建議，亦未就此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倘出現任何進行該等企業行動的合適機會，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所載及新百利函件所述董事會成員可能出現的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關係；或(ii)除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應付賣方未償還墊款合共人民幣488.9百萬元（「未償還墊款」），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產生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款項（作為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該等款項屬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僅於相關集團公司擁有充足資源還款時方須償還。要約人並無要求於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清償未償還墊款的計劃，預期董事會不時審閱相關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釐定相關集團公司是否及何時具備足夠資源償付相關未償還墊款。

2.3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李運德先生（作為賣方B）已提交辭呈，而賣方須促使買方可能指定之其他現任董事（基於以下將進一步闡述的原因，耿國華先生除外）辭任董事職務，該等辭任將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之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除耿國華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梁雅達先生與李曉陽先生（各自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魏嘉明女士（要約人控股公司的股東）、吳海淦先生（即買方B）、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趙駒先生為執行董事，夏春先生及王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傑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寄發後生效（為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魏嘉明女士及吳海淦先生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乃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彼等並非要約股東。此外，彼等各自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一般及常規條款擔任執行董事，有關條款不會較適用於現有執行董事及其他並非股東的擬任執行董事的條款更為利好，且有關合約並不涉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接納要約。除魏嘉明女士及吳海淦先生外，上述建議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權益。基於上述理由，要約人認為，委任上述建議董事並不構成屬收購守則規則25範圍內的安排。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披露資料。

耿國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來，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鑑於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希望聘請耿國華先生提供服務，並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對 貴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確保於 貴公司控制權轉移時業務的順利過渡及穩定運作，以期實現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除身為賣方A之董事（兩名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收購若干銷售股份）外，耿國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關係。

吾等已審閱要約人提名的建議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新百利函件內），並認為建議董事於金融市場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其豐富經驗及戰略遠見將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

2.4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份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則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份量。該等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透過並不屬收購守則規則25範圍內的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處置或出售要約項下所收購的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刻刊發進一步公告。

3.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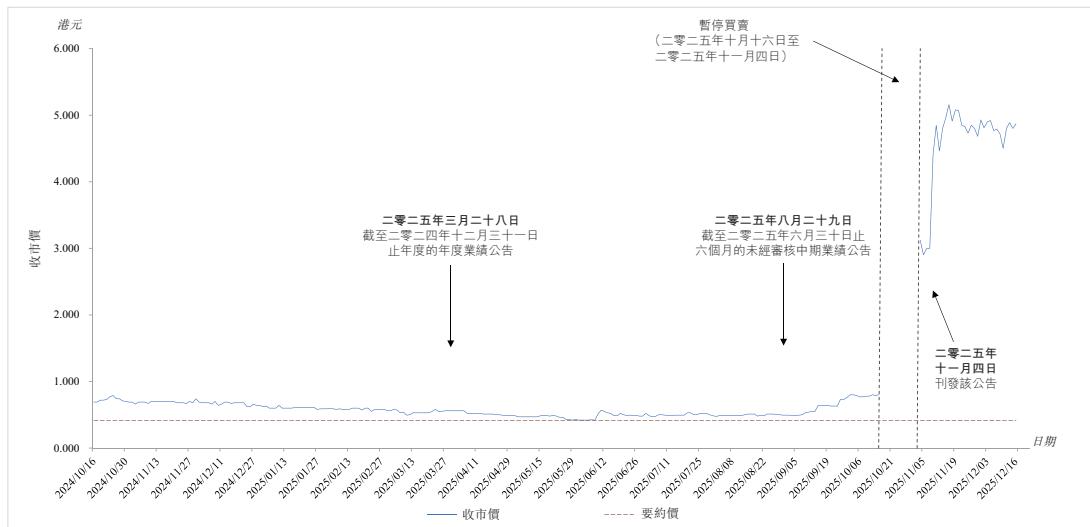
3.1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每股4.870港元）折讓約91.6%；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48.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90港元）折讓約48.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88港元）折讓約47.9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28港元）折讓約43.6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37.44%；
- (v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7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286,528股，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5,843,000元計算得出）折讓約75.86%；及
- (viii)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94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286,528股，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038,000元計算得出）折讓約75.77%。

3.2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下列期間的收市價：(a)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首個回顧期」），為市場中進行類似股價分析普遍採納的時間框架，對吾等為評估要約項下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對要約項下要約價及其成交量分析而言，其時間長度被視為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趨勢；及(b)緊隨該聯合公告日期後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第二個回顧期」，連同首個回顧期，統稱為「回顧期」）：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要約價0.4104港元較(a)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2港元折讓約59.9%；(b)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48.70%；及(c)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87港元折讓約91.6%。於回顧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波動範圍介乎0.42港元至5.16港元（「回顧期價格範圍」），平均每股約1.02港元。

首個回顧期

於首個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波幅介乎0.42港元至0.80港元，平均值為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根據整體趨勢而言，自首個回顧期開始以來，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跌，並於五月下旬（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初（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五日及九日）觸及首個回顧期最低收市價每股0.4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回升至每股0.57港元，且據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股份價格變動有關的事宜。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至緊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波幅介乎0.47港元至0.55港元之間。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每股股份收市價顯著上升，最高收市價達每股0.80港元。據董事確認，除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影響之與 貴集團有關之事宜。

第二個回顧期

於第二個回顧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90港元至5.16港元，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4.59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4.87港元。要約價較(i)每股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的日均收市價折讓約91.1%；及(ii)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91.6%。

據悉，股份收市價於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之交易日迅速升至每股股份3.1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80港元上升約2.32港元或290.0%。據董事確認，除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且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並認為股份價格的有關波動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

基於(i)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價格範圍；及(ii)要約價較回顧期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3%及92.0%，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或要約截止後（倘要約人仍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股份價格或會上升或下跌。

要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格日後可能會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3.3 股份的歷史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股份的 總成交量	月度／期間 的交易日數	月度／期間 的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首個回顧期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183,500	12	15,292	0.004%	0.010%			
十一月	183,333	21	8,730	0.002%	0.006%			
十二月	522,100	20	26,105	0.007%	0.01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62,300	19	8,542	0.002%	0.006%			
二月	540,600	20	27,030	0.008%	0.018%			
三月	651,900	21	31,043	0.009%	0.020%			
四月	100,833	19	5,307	0.002%	0.003%			
五月	292,862	20	14,643	0.004%	0.010%			
六月	814,590	21	38,790	0.011%	0.025%			
七月	521,633	22	23,711	0.007%	0.016%			
八月	312,089	21	14,861	0.004%	0.010%			
九月	716,833	22	32,583	0.009%	0.021%			
十月(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								
(附註3)	1,174,000	9	130,444	0.037%	0.085%			
第二個回顧期								
十一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四日下午一時正起(附註3)	63,712,685	19	3,353,299	0.957%	2.194%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含該日)								
	5,454,000	12	454,500	0.130%	0.29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月度／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3. 於回顧期內，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首個回顧期內，按月度／期間計算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2%至約0.037%，平均值約為0.008%；及(b)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約0.085%，平均值約為0.019%。股份於首個回顧期的日均成交量約為29,000股股份，整體偏低且不活躍。吾等亦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共有247個交易日，其中87天並無股份交易記錄。鑑於回顧期內的大部分月份／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01%及0.05%，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

於第二個回顧期內，按月度／期間計算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130%至約0.957%，平均值約為0.544%；及(b)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97%至約2.194%，平均值約為1.246%。經董事確認，除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並可能對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的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股份成交量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或要約截止後(倘要約人仍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增加或減少。要約股東如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應(i)注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及(ii)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後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後的應收款項時，方可在公開市場變現其股份。

3.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通過將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作比較，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據吾等所知，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因一次性出售事項錄得其他淨收益約為123.4百萬港元；及(iii)僅為說明目的，倘剔除其他淨收益項下的一次性出售事項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四財年（即刊發聯合公告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合用於吾等的分析。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相當於約593.0百萬港元）， 貴公司基於要約項下要約價的隱含價值總額³約143.8百萬港元，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將約為0.24倍。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照以下準則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不超過2,500百萬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約280.2百萬港元；(ii)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約1,705.9百萬港元；及(iii)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值約143.8百萬港元；(c)該等上市公司按照聯交所網站乃屬於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之「原材料業－一般金屬及礦石－鋼鐵」類別；及(d)標的公司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未暫停買賣（「準則」）。

根據準則，吾等已識別及詳盡列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市賬率及 貴公司於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以作比較。

3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50,286,528股股份， 貴公司的隱含價值計算約為143.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可行	於最後可行
		的市值 (附註1)	的市賬率 (附註1)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期的市賬率 (附註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1370)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ii)通過將尾礦固廢再生利用，開展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	433.4	0.65	556.0	0.83
中國鉑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893)	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195.7	0.29	182.2	0.27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90)	不鏽鋼及碳鋼產品以及製造設備及部件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1,147.1	0.36	1,083.3	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可行	於最後可行
		的市值 (附註1)	的市賬率 (附註1)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期的市賬率 (附註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華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738)	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 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 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 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 五金、家用電器、傢俱、 摩托車／自行車配件、 LED和照明	153.0	不適用	162.0	不適用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116)	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鋼製品 及提供管道直飲水解決方案； 及(ii)PCM技術蓄能與節能之 開發及應用，以及設施農業 技術整合	571.9	2.71	733.7	3.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賬率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市賬率 (附註1)
康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90)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軋硬卷 產品、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 彩塗鍍鋅鋼產品，產品主要供 中游鋼工商進一步加工以及 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 洗衣機、烤箱等家電	245.5	0.25	215.2	0.22
邁科管業控股 有限公司(1553)	主要從事製造鋼管產品及預製管 道接頭產品	650.7	0.51	655.0	0.51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從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 大宗商品，亦提供增值服務	1,540.0	6.67	1,200.0	5.20
		最低值	0.25		0.22
		最高值	6.67		5.20
		平均值	1.64		1.55
		中位數	0.51		0.51
貴公司			隱含市賬率		基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
			0.24		2.88
			(附註3)		

附註：

1. 為說明目的，市值及市賬率乃按(倘適用)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基於目標上市公司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月報表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就市賬率而言)計算。
2. 隱含市賬率按(a)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50,286,528股股份得出的 貴公司的隱含價值約143.8百萬港元除以(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不適用表示目標公司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

市賬率分析

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介乎約0.25倍至6.67倍(「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4倍及0.51倍。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除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淨負債外，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其擁有人應佔權益介乎約210.8百萬港元至約3,147.4百萬港元。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為0.24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經考慮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為0.2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要約理由，包括：

- (a)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一段所載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所作的分析，顯示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欠佳，收入大幅減少，且倘無因楊莊鐵礦應計費用超額撥備撥回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為高；
- (b) 儘管管理層預期，隨著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商品需求預計逐步復甦，貿易業務的表現與經營業績將逐步改善，且 貴集團的欽精礦將在市場上備受追捧， 貴集團計劃申請新的採礦許可證，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

性，而其成功將取決於諸葛上峪鈦鐵礦（包括新選廠）的實際開發狀況及屆時粗鐵粉、混煤、鐵精礦及鈦精礦的市場價格，詳情載於「貴集團的行業展望及前景」一段；

- (c) 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中國鐵礦石產量可能下降可能抵銷鐵礦石價格下跌影響，若諸葛上峪鈦鐵礦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開發礦場而鐵礦石價格持續走低，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 貴公司無意在要約結束前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此，要約股東應考量(i)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77.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ii)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或88.9%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確定 貴集團會按既定股息政策派發股息；及(iv)根據新百利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予股東，且董事確認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8.70%；
- (f)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較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91.6%；
- (g) 回顧期內要約價低於每股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的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3%及92.0%；
- (h) 第二個回顧期內要約價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為0.2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
- (j) 吾等認為建議董事在金融市場及採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貴公司可受惠於彼等在 貴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策略遠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綜合考慮，吾等認為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如上文(a)至(d)項所述，(其中包括)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欠佳，且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如上文第(e)至(j)項所述，(其中包括)(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最後可行日期及審閱期間的收市價折讓；及(ii)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推薦不接納要約。

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要約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若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後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後的應收款項，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要約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要約股東亦應留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因回顧期內交易量普遍淡薄而引發股價急跌。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25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股份過戶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處，信封面註明「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處，信封面註明「**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
-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就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指示。
- (c)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訖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信封註明「**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新百利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代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 (d)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

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信封面註明「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 閣下隨後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股份過戶處。倘 閣下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處已記錄就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接納及相關文件已接獲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與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須提供其他文件(例如經正式蓋章之空白過戶文件，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承讓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憑證。
- (g) 接受要約之股東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四捨五入至1.00港元)之0.1%自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付予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 閣下的股份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給予任何收據。

2. 結算

- (a)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均屬完整且於各方面均良好，且已由股份過戶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則就應付每名已有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款項(扣除就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提供之股票應付股份過戶處之費用後)簽發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接納均屬完整且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寄方式送交該要約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

- (c)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d) 支票如未於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六個月內提交付款，將不予兌現且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繫要約人進行付款。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 (b)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
- (c)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通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截止接納。
- (d)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修訂或延期，將予刊發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結束日期，或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e) 倘要約人於要約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任何經修訂要約須於該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須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 (g) 要約人並無責任延長要約。

4. 公告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如屬此情況，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或已屆滿。

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的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股本及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良好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由股份過戶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其他意見)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顧問於要約期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要約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要約意向的指示。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有關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6.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要約股東提交之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除上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7. 海外股東

要約可提呈予全體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及作出要約的有效性可能受到其居住或登記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影響。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自行確保及信納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就接納要約確保及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及該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要約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處、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8.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已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繳付，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自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該名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已扣除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接獲填妥的要約股份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且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10. 稅務影響

概無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要約股東務請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視情況而定)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發出或接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股份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要約涉及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的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的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d) 要約受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相關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 (e)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新百利或任何彼等人士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
- (g) 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新百利保證，由該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出售或提呈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益、逆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其下應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呈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推薦、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相關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描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k) 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要約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運作規則而編製。
- (n)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之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要約要約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當中對財務資料理解有重大相關性的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刊載：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至1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16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973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2760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0925_c.pdf

財務報表（而非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組成部分。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總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2,935	282,090	1,263,727	1,865,892
銷售成本	<u>(9,280)</u>	<u>(266,343)</u>	<u>(1,122,263)</u>	<u>(1,720,793)</u>
毛利	<u>3,655</u>	<u>15,747</u>	<u>141,464</u>	<u>145,099</u>
其他收入	532	151	145	13,63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7,190	123,352	–	–
分銷成本	–	(1,984)	(3,162)	(1,127)
行政開支	(29,811)	(60,001)	(75,141)	(78,8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03	733	122	(653)
存貨撇減淨額	<u>(94)</u>	<u>(3,178)</u>	<u>(350)</u>	<u>–</u>
經營溢利	<u>1,675</u>	<u>74,820</u>	<u>63,078</u>	<u>78,135</u>
財務成本淨額	(1,785)	(7,921)	(1,498)	(9,2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91</u>	<u>(234)</u>	<u>(1,895)</u>	<u>(6,850)</u>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	66,665	59,685	61,992
所得稅費用	<u>(3,545)</u>	<u>(4,942)</u>	<u>(9,160)</u>	<u>(4,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u>(3,564)</u>	<u>61,723</u>	<u>50,525</u>	<u>57,635</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1,759</u>	<u>(7,761)</u>	<u>(2,219)</u>	<u>9,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u>(1,805)</u>	<u>53,962</u>	<u>48,306</u>	<u>66,774</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02)	17.65	16.36	21.94
-攤薄(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各有關期間／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或綜合收益均不適用。

除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審核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非無保留意見，亦無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內重點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上表所呈列本集團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中的數據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商業模式

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即：(1)鈦鐵礦開採、加工本集團自有礦山開採的鈦鐵礦石，以及銷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及(2)就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鐵礦石及其他礦石提供加工服務（「採礦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及磁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從事鈦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其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首次取得探礦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取得採礦權。在採礦過程中，本集團首先從礦山開採鈦鐵礦。所開採的礦石經(i)破碎及研磨礦石，隨後(ii)球磨以進一步減小顆粒尺寸，然後進行(iii)磁選以提取鐵礦石及(iv)浮選以提取鈦礦石後，加工製成鐵精礦與鈦精礦。礦產品隨後於本集團自有儲存設施內入庫儲存，待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安排交付（外包予第三方）。本集團鐵精礦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內地的鋼鐵製造商（需要使用鐵團礦於其生產工序）以及鐵團礦製造商，而本集團鈦精礦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鋼鐵廠及特種鋼廠（需要使用鈦精礦生產鈦鋼合金或鈦合金，該等鈦鋼合金或鈦合金為航空航天、軍工、醫療設備及先進製

造等領域的關鍵生產材料)。礦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收入以鐵精礦或鈦精礦銷售形式確認。鐵精礦及鈦精礦的交付方式可能因應客戶(取決於所協商的條款)而異，可能涉及客戶自行安排提取或由本集團交付(將外包予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恢復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活動，由於本集團正在建設諸葛上峪鈦鐵礦新選礦廠的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對所開採的鈦鐵礦進行加工，亦無產生自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的收入。有關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最新發展及該礦採礦及加工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內「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現時營運狀況」一段。

為補充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亦一直利用其加工能力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加工涉及(i)破碎及研磨礦石，隨後(ii)球磨以進一步減小顆粒尺寸，然後進行(iii)磁選以提取鐵礦石，該等服務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安排提供，當中待加工的礦石由客戶供應及交付，而本集團僅負責以其自身設施及設備進行加工程序。在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後，客戶須自行安排從本集團加工設施提取已加工產品。收入以加工服務收入的形式確認。所產生的加工服務收入乃根據加工量，並由訂約方基於相關礦石加工的市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礦石加工產能10百萬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傭126名僱員，其中六人任職於貿易業務部門，其餘120人則負責為其他業務營運(包括採礦業務)提供支援。

貿易業務

本集團憑藉其多年採礦作業所積累的採礦專業知識及對礦物的深入了解，一直將商品貿易(「**貿易業務**」)作為其主要採礦業務的自然延伸。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旨在確保其客戶對(其中包括)相關商品的質量、用途及數量等方面的期望及要求，能與本集團從其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相符，並能於客戶預期的交付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該等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對市場相關商品的現行供求狀況進行研究分析，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其期望及要求。當且僅當具備明顯溢利空間，且該業務具有商業可行性，本集團方會進行相關商品貿易。本集團將在清楚掌握當時供求情況後，方會就商品供應展

開磋商及進行採購，並當且僅當信納該等商品的採購將獲得具體市場需求支持，且存在市場溢利潛力時，方會進行。儘管有上述規定，採購合約並非因應、依據或根據指定或專用銷售合約而訂立。因此，採購合約並非由客戶訂單發起。從供應商訂購的商品一旦收貨，便會儲存於供應商或其物流合作夥伴於相關港口營運的倉庫，以待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將會接觸目標客戶並尋求落實商品銷售。在與客戶訂立具體銷售合約後，庫存中符合銷售合約中描述及規格的商品類型及數量將從庫存中轉出，並可供客戶提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的商品主要為粗鐵粉及混煤，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的下游貿易商及終端用戶鋼鐵製造廠，而商品主要採購自於中國營運的礦業公司及上游貿易商。收入以銷售相關商品的形式確認，向客戶銷售的商品價格乃由訂約方基於同類商品市場價格，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1%、5.0%、3.8%及3.7%。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僅在將明顯存在溢利空間及業務將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情況下，方會開展相關商品貿易。本集團在貿易業務中所貿易商品各自銷售價格將參照當時相關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實現至少3%的目標毛利率時方會進行相關商品貿易。然而，若相關商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意外下跌趨勢的跡象，本集團或會選擇按低於原定價格向客戶銷售商品，以防止存貨積壓及避免相關存貨風險。

貿易業務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所貿易相關商品的採購價及現行市場價格影響，因此在市場價格波動期間可能呈現出顯著的時期性差異。鑑於礦物價格劇烈波動，於貿易活動中難以實現目標毛利率。具體而言，由於二零二四年煤炭價格相對較高，本集團得以在混煤貿易業務中實現約6.5%的較高毛利率。然而，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低迷及煤炭價格整體下行趨勢影響，本集團選擇於該期間以約0.2%的微薄毛

利率向客戶銷售混煤。就粗鐵粉貿易業務而言，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價格整體持續走低，粗鐵粉貿易毛利率於該等期間維持在1%以下。鑑於礦物價格波動，本集團亦謹慎開展貿易活動，已相應減少貿易活動量，以降低產生進一步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在貿易業務項下為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提供增值服務。最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利用其採礦專業知識以及多年採礦作業所累積的礦物深厚知識，在商品類型、質量、用途、數量及交付時間方面，將供應商的產品供應與客戶的期望及要求進行配對，使得來自本地或海外來源的商品可在適當時間有效地交付予有需要的客戶：

就下游客戶而言，本集團在供應鏈中發揮關鍵作用（其中包括）：

- (i) 下游貿易商及鋼鐵製造商作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可能因其經營規模有限、訂單規模小及／或訂單頻率低，及／或在商品市場缺乏認可，而難以與大型礦業公司及其上游分銷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另一方面，利用於採礦業務及貿易業務逾二十年的經驗，本集團與有意向本集團出售其產品的礦主及／或其分銷商建立聯繫，作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及穩定的銷售渠道。透過此方式，本集團將商品的下游貿易商及最終終端用戶與礦業公司或其分銷商連接起來，並按需為彼等提供相關商品的供應渠道，同時減少採購基礎設施的設立及投入。
- (ii) 本集團能以更佳條件大宗採購相關商品，並因此享有更大折扣。因此，本集團能夠按需向客戶供應所需數量的相關商品，其價格較客戶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所能獲得的價格更具競爭力。
- (iii) 部分礦主、其分銷商及其他商品供應商要求預付貨款或付款交貨，對下游貿易商及分銷商帶來現金流量挑戰。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透過允許其合資格客戶（根據本集團對其信譽及與本集團的交易歷史進行評估）在向本集團悉數付款前提取所購買的商品，本集團彌補供應商付款要求與客戶需求之間的差額。這讓客戶能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並解決其現金流量問題。

(iv) 本集團亦負責與不同供應商協調，並可於需要時安排從多個來源向客戶供應單一包裝商品，從而承接客戶原本需要投入管理時間及資源的若干供應商管理及物流職能。

就上游供應商而言，彼等較為傾向透過本集團作為其分銷商向市場供應商品，原因如下：

- (i) 礦山及採礦業務位於並局限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的礦業公司，可能不熟悉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市場狀況及最新發展。倘若彼等須在該等市場與客戶直接進行大量交易，則彼等可能面臨重大的市場風險。彼等或宜尋求分銷商的支持，作為向該等市場供應其商品的渠道，藉此可利用分銷商的當地市場洞察力、聯繫及專業知識，以實現高效的存貨周轉及深化市場滲透。
- (ii) 供應商亦可能希望避免處理多個個別客戶非頻繁或不規則訂單的麻煩。可能涉及大量繁重的行政工作，包括磋商、文件編製、協助運送予客戶或由客戶提取所訂購商品，以及向分布廣泛的大量客戶收取貨款。透過分銷商向市場供應商品，可令供應商在銷售管理上投入更少管理時間及資源，從而減輕其行政負擔及成本，並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

本集團亦具備獲取新銷售訂單及擴大其客戶基礎的競爭優勢，乃因其能夠利用多年採礦業務所累積的多年採礦專業知識及對礦物的深入了解，並將自身建設成為中國內地採礦業中一個信譽良好及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與上游礦主及／或其分銷商建立了實質聯繫。此外，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在新疆建立業務，以在地理上更接近中國內地北部及西北部，而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客戶均位於該等地區，從而方便本集團了解及滿足其客戶基礎的需求。本集團亦準備根據地方政府的要求，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以遵守當地稅收政策，並更好地服務及配合相關地區的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28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35,000元，減少約91.8%。特別是，粗鐵粉及混煤貿易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22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452,000元），減少約97.1%，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服務收入減少至人民幣8,7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36,000元），減少約19.6%。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礦產品價格劇烈波動導致貿易活動放緩，以及所接獲的加工訂單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的鋼鐵及煤炭產品價格一直波動並呈整體下跌趨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放緩（尤其是（其中包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的需求疲弱，以及下游鋼鐵生產及其他行業的供應過剩。鐵製品需求疲軟亦對煤炭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煤炭作為煉鐵與煉鋼的關鍵生產原料，導致其市場價格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就其貿易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對市場動態的觀察與理解，以及對市場前景的判斷，與供應商訂立商品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是因應、依據或根據指定或專用銷售合約而訂立，且本集團僅在訂立採購合約後，才接觸目標客戶並尋求完成商品銷售，而非透過「訂單貿易」方式背對背供應商品予客戶，故須承受存貨風險。在此如此不利的經濟環境和動盪的市場條件下，管理層決定謹慎行事，策略性地限制其貿易活動並減少貿易量。鑑於市場價格下行壓力下，存貨商品可能無法以高於購買價的價格出售予客戶的實際風險，這是在商品市場價格高度不可預測和大幅波動中避免損失的戰術舉措。這解釋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業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的原因。

同樣，礦物市場價格的下行趨勢及如上所述的國內外經濟停滯導致整體需求減弱及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已導致本集團的加工服務客戶對採購及／或儲存礦物更為猶豫，從而減少向本集團下達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物的訂單。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貿易業務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將隨著商品需求的預期逐步復甦而逐步改善，並計及（其中包括）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出現緩和跡象，這亦可從中國內地鐵粉（品位為65%）的市場價格從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601元的低位逐步反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的每噸人民幣720元中得到證明。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對鐵、煤或焦炭的需求季節性增長，也可能為本集團於該等商品的貿易業務帶來商機。雖然鋼鐵生產商由於價格波動及由此產生的存貨風險，通常會維持較低的鐵精礦、煤炭或焦炭存貨水平，但極端冬季天氣可能會擾亂運輸及供應鏈，導致生產中斷。為減輕此等風險，鋼鐵製造商通常會於下半年增加其生產材料的存貨。中國內地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工廠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關閉或以有限產能運營，這也可能影響鋼鐵製造商在年底的庫存規劃。本集團目前正與供應商磋商進口焦煤供應，以應付潛在市場需求，而該等業務機會的實現或會令貿易業務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改善。

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現時營運狀況

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總資源量估計（已探明及控制）約為494.9百萬噸，當中包括約6.19%二氧化鈦及約14.10%全鐵。儘管全球鐵精礦供應相對充足，鐵價已如上文所述因需求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但鈦作為一種不可再生資源，不僅稀缺，而且因其卓越的強度、耐腐蝕性及輕量化特性，在航空航天、軍事工業、醫療器械及先進製造等各領域應用中備受追捧。高質量的鈦礦石供應有限，進一步提升了其戰略重要性，推動了全球需求及市場價值。

於過往，本集團在諸葛上峪鈦鐵礦從事採礦活動進行試產，據此，根據本集團當時持有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生產了260,000噸鈦鐵礦及於二零一四年開採了200,000噸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開採活動在二零一四年後便未再繼續，乃由於市場低迷及現有生產設施規模較小，使得該礦山的大規模開採及加工不具有商業可行性，詳情如下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續期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相關部門向本集團頒發了新的採礦許可證，核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800,000噸。於近期財年，諸葛上峪鈦鐵礦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此外，諸葛上峪鈦鐵礦現有的生產設施，尤其是用於分選鈦精礦的浮選分選設施，規模過小，導致本集團無法實現必要的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開採及加工從諸葛上峪鈦鐵礦提取的鈦鐵礦不具有商業

可行性，因為與潛在產量相比，相關開採及加工成本將過高。隨著諸葛上峪鈦鐵礦新選廠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竣工（詳情如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恢復其採礦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活動正在進行中，已開採約200,000噸鈦鐵礦。在新選廠一期工程（詳情見下文）竣工以及在該廠進行測試、試產及（視乎試產期間生產的產品品質而定）生產參數調整後，該200,000噸鈦鐵礦，連同不時從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的其他鈦鐵礦石，將於選廠加工生產成鐵精礦或鈦精礦。

為妥善有效管理及運用本集團該項寶貴資源，本集團一直尋求推進及升級其生產設施，諸葛上峪鈦鐵礦新的開採及選廠建設工程正分階段實施。該建設項目主要集中在新的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方面，並具備無人化智能生產元素。本集團旨在透過此建設項目實現實質性產業化及技術突破。

規劃中的新下游加工廠設計總加工能力為每年10,000,000噸，與已設立的上游選礦系統的加工能力相符，並將分兩期建設。新選廠一期正在建設中，年加工能力將達到5,000,000噸。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升級項目所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7.5百萬元。預計此後該升級項目產生的或將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屆時選廠將進行測試、試產以及（視乎試產期間所生產產品的質量）生產參數調整，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新選廠將用於處理從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的鈦鐵礦石，以生產高品位鐵精礦及鈦精礦。由於鈦精礦供應短缺且其憑藉卓越的強度、耐腐蝕性與輕量化特性在各行業高科技應用領域備受追捧，管理層預期鈦精礦將在市場上受到歡迎。管理層亦相信，連同正申請計劃增加的鈦鐵礦年採礦生產規

模(詳情見下文)，本集團良好的定位可使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從而更好地適應市場及價格波動。銷售該等加工所得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如上所述，本集團目前尚未擁有規模足夠龐大的生產設施使鈦鐵礦加工具備商業可行性，且鑑於新選廠仍在建設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月份將無法對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的鈦鐵礦進行加工，以生產鐵精礦或鈦精礦以供銷售。新選廠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銷售自產鐵精礦及鈦精礦。

新選廠二期工程亦將配備每年5,000,000噸的加工能力，其建設將於選廠一期工程達到全面產能後開始。

就上述建設項目，本集團擬申請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4,000,000噸的新採礦許可證。本集團目前正編製申請文件，包括取得劃定礦區意見、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並正準備專家評審。管理層預期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或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左右提交，並預期最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獲批。

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可達致充分利用其目前持有採礦許可證項下批准年度採礦生產規模。倘若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本集團將根據經批准增加的年度採礦生產規模，迅速擴大其採礦業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生產更多鈦精礦和鐵精礦以供銷售，並進一步改善其經營業績。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印發本綜合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應付予賣方B；
- (ii) 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應付予賣方A；
- (iii) 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以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即要約人的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進行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0.485
五月三十日	0.43
六月三十日	0.48
七月三十一日	0.485
八月二十九日	0.5
九月三十日	0.8
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8
十月三十一日	0.8
十一月二十八日	4.68
十二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4.870

附註：股份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十二時正期間暫停，以待聯合公告發佈。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160港元；及
- (b) 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20港元。

3. 權益及其他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5,493,551	50.10%
SSC Group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75,493,551	50.10%
吳振興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75,493,551	50.10%
魏嘉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75,493,551	50.10%
買方B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466,280	5.5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50,286,528股股份）計算。
2.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各直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 Group Limited、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均被視為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要約人與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之銷售股份，而買方B收購銷售股份乃由要約人向買方B提供之財務支援所作出。要約人與買方B亦已同意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基於上述基礎，買方B為收購守則項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就股份進行任何具價值的交易。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或要約人的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書或其他方式）；
- (b) 概無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作為一方訂立與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概無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f)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該等款項已於完成時悉數結算）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就買賣銷售股份，並無向任何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概無任何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概無股東，及(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概無就要約對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的安排；
- (j) 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k) 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明要約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或引述於本綜合文件內：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各直接持有50%權益。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為要約人、SSC Group Limited、買方B、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F1110。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半山寶珊道18號尚璟6B。
- (c) SSC Group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1603室。
- (d) 買方B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畢架山道1號畢架山12座11C室。
- (e) 吳振興先生的辦公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1603室。
- (f) 魏嘉明女士的通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1603室。
- (g) 要約人及SSC Group Limited各自的董事分別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
- (h)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發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3頁；及
- (c) 本附錄標題為「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	----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350,286,528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u>14,011,461.12</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8,933	0.36%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3)	1,246,666	0.36%

附註：

-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0,286,528股股份計算。
- (3) 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3,333股股份以及1,203,33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指定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5,493,551 (附註3)	50.10%
SSC Group Limited （「SS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493,551 (附註3)	50.10%
吳振興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493,551 (附註3)	50.10%
魏嘉明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493,551 (附註3)	50.10%
吳海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466,280	5.56%

附註：

-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0,286,528股股份計算。
- (3) 要約人由SSC全資擁有，SSC從而由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均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四「3. 權益披露 –(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且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 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v)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v) 概無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vi) 除耿先生及郎先生均表明有意拒絕要約外，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任何董事概無已獲提供亦概不會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方可落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使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相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合約日期	年期	年薪 (港元)	通知期
李運德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起計為期三年	640,000及 酌情花紅	三個月
耿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起計為期三年	600,000及 酌情花紅	三個月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合約日期	年期	年薪 (港元)	通知期
郎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起計為期三年	312,000及 酌情花紅	三個月

附註1：李運德先生、耿先生及郎先生根據各自服務合約可能獲支付酌情花紅。並無訂明該等花紅計算公式，而應付彼等各人的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利益相關董事本人除外)批准。自該等服務合約的期限開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運德先生、耿先生或郎先生均未獲支付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b)為具有12個月或以上的通知期之連續性合約；(c)為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d)在僱主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下不得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超過一份同時生效的服務合約。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其服務合約餘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薪酬曾獲大幅增加。

除耿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李曉陽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辭任。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丹峨礦業」）（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興盛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山東丹峨有條件同意收購楊莊鐵礦採礦權（含選礦廠）、秦家莊鈦鐵礦探礦權、楊莊鐵礦的生產用地（含租賃、承包土地）、房屋、生產設施（楊莊鐵礦及選礦廠固定資產目錄包含部分）等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4,483,935.40元。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綜合文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中國內地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沂水縣諸葛鎮江家官莊村村西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 (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1)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查閱；及(2)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29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第31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第62頁；
- (vi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4.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